

向职工集资应根据 企业实际需要和自愿

目前,不少企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,向职工集资,这对引导消费基金用于企业发展,缓解目前资金紧缺的状况起了一定积极作用。但笔者发现,有些企业自有资金并不十分缺乏,有的还长年不需向银行贷款,却也在向职工集资;有

的甚至把集中的款项存在银行收取利息,同时又向职工支付约25%的高额年度集资红利,这样既使企业亏本,又造成新的资金浪费,实不足取。还有些企业,把向职工集资当作风险抵押金,限定每个职工必须交款多少元。愿意多交的不收,无力少交的必须自行设法交足。笔者认为,向职工集资应根据企业资金实际需要情况和自愿,不可强迫命令。有些季节性的用款可临时向职工集资,用后即还。

安徽省黄山市黟县供销社 吴寿宜

1989年第6期《财务与会计》

上刊登了刘康明同志《用“基数系数法”计算工资增长费用》一文,笔者认为,该文的建议很好。但是,文中介绍的计算公式还有两点不足:一是还不够简化;二是对“总挂分提”办法不适用。笔者根据自己的实践,对“基数系数法”作如下补充。

(一) 基本计算公式:

$$\text{当年新增工资额} = \left(\frac{\text{当年新增工资费进成本前完成利税额}}{\text{上年利税额}} \right) \times \text{基数系数}$$

公式中基数系数的确定,按挂钩形式不同分为两种:

1、采用工资总额同实现利税挂钩形式。

$$\text{基数系数} = 1 + \left(\frac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{\text{工资总额基数} \times \text{浮动系数}} + \frac{\text{当年新增工资费进成本比率}}{\text{工资费进成本比率}} \right)$$

或:

$$\text{基数系数} = \frac{\text{工资总额基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 + \text{成本工资基数} \times \text{浮动系数}}$$

2、采用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形式。

$$\text{基数系数} = 1 + \left\{ \frac{\text{上年上交利税基数}}{\text{工资总额基数} \times \text{浮动系数}} + \frac{\text{利税上交比率}}{\text{当年新增工资费进成本比率}} \right\}$$

或:

$$\text{基数系数} = \frac{\text{工资总额基数}}{\text{上年上交利税基数} + \text{成本工资基数} \times \text{浮动系数} \times \text{利税上交比率}}$$

注: (1) 利税上交比率,对于小型企业为八级累进税适用税率;对于大中型企业为所得税税率加调节税率。如果年利润超过“基期利润”时,调节税率再乘以0.3。

$$(2) \frac{\text{当年新增工资费进成本比率}}{\text{工资费进成本比率}} = \frac{\text{工资总额基数中成本工资基数}}{\text{工资总额基数}}$$

(二) 举例说明。

假设某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利税挂钩,并采用“总挂分提”办法。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为100万元,其中成本工资基数为80万元,实现利税基数为150万元,浮动系数为0.5。上半年新增工资费进成本前实现利税80万元,计算上半年应提新增工资额。

1、用“基数系数法”计算。

$$\text{基数系数} = 1 + \left(\frac{150}{100 \times 0.5} + 0.8 \right)$$

$$\text{或} = \frac{100}{\frac{150}{0.5} + 80} = 0.2631$$

$$\text{上半年新增工资额} = \left(80 - \frac{150}{2} \right) \times 0.2631 = 1.316 \text{ (万元)}$$

2、用“文件公式”验证。

$$\text{上半年实现利税净增长额} = 80 - 1.316 \times 0.8 - \frac{150}{2} = 3.947 \text{ (万元)}$$

$$\text{上半年新增工资额} = \frac{3.947}{150} \times 0.5 \times 100 = 1.316 \text{ (万元)}$$

关于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工资增长费的计算,读者可用上述“基数系数法”试算和验证。



对「基数系数法」的一点补充

董桂龙